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彰維
電話：(02)2383-5843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changwe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22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詢有關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
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漁業署案陳貴府112年9月13日府農漁字第11202485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娛樂漁業漁船應由船籍港進、出港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他港口經營娛樂漁業或進出港者，在核准期間，應於該核准港口進、出港。第3項規定略以，娛樂漁業漁船自船籍港往返經主管機關核准港口間之必要航次，不得從事娛樂漁業行為。
- 三、該條規定係102年3月26日修正發布，考量部分地區受季節性季風影響，於特定季節無法經營娛樂漁業，爰娛樂漁業漁船經船籍及漁港主管機關核准，得於指定期間於船籍港及經核准其他漁港載客從事娛樂漁業，惟指定期間僅得於1港口經營，且轉換兩漁港間航次（必要航次），不得從事娛樂漁業行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全國娛樂漁船協會、中華娛樂漁船協會、本部漁業署(沿近海漁業組)

2023/09/19
15:31:17
電交 換章

裝

訂

線

98